

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工作评价参考资料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 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工作评价参考资料

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 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五年八月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参考资料/国家教委高教司编. -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1995.9
ISBN 7-81012-618-0

I. 普… II. 国… III. 高等学校-教学管理-教育评估-参考资料 IV. G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16905 号

- 书 名: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参考资料
PUTONG GAODENG XUEXIAO JIAOXUE
GONGZUO PINGJIA CANKAO ZILIAO
- 编 者: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
- 责任编辑:陶金福
- 出 版 者: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 地 址:北京学院路 37 号(100083)2015720(发行科电话)
- 印 刷 者:北京科文印刷厂
- 开 本:787×1092 1/32
- 印 张:9.75
- 字 数:235 千字
- 印 数:5000 册
- 版 次:1995 年 9 月第一版
- 印 次:1995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 书 号:ISBN 7-81012-618-0/G·049
- 定 价:10 元

编者说明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加强高等教育宏观管理，国家教委决定从今年起，分期分批对高等学校进行教学工作评价。评价的形式分为三类：合格、评优及随机评价。目前正在对百余所“文革”后新办或升格的高等学校进行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价，评价等级分为：合格、暂缓通过与不合格；同时评优评价与随机评价的研究、试点工作也在抓紧进行。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结果将作为新增本科专业、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点和“211”工程等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在高等学校开展教学工作评价，逐步建立高等学校评价制度，是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内容。

《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参考资料》是为配合评价工作而编写的。本书内容大体分为三部分：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文件选编；二、国家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选编，包括：高等教育教学管理、高等学校办学条件等方面的文件资料，首批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

价的实施办法和各科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方案；三、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专家组专家编写的《专家组工作参考程序及评价方法与技术》。本书是教学工作评价专家组的必备工具书，也是各高等学校组织和开展自评工作的必备工具书，同时还可供高等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教学管理干部及教师和研究人员在工作中参考。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和时间仓促，难免存在一些问题，恳请读者谅解、指正。

目 录

编者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选)	(1)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节选)	(3)
国务院关于《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 的实施意见(节选)	(15)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 的若干意见	(23)
国务院转发国家教委关于加快改革 和积极发展普通高等教育的意见	(3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深化高等教育 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44)
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	(5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	(59)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	(64)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	(8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化改革高等理科教育的意见	(9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制定高等理科本科专业基本培养 规格、教学基本要求和修订教学计划的意见	(97)
普通高等学校工科本科教育的培养目标和毕业生 的基本要求(试行)	(102)
普通高等学校制订工科本科专业教学计划 的原则规定(试行)	(104)
普通高等学校农林本科教育培养目标和基本规格	(108)
普通高等学校农林本科专业制订教学计划的若干意见 (学年制适用)	(110)
制定高等医药本科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和 基本要求	(115)

关于使用高等学校财经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的通知	(11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及 《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122)
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	(12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颁发《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试行)》的通知	(128)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	(12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31)
高等学校教材工作规程(试行)	(143)
高等学校基础课教学实验室评估标准(节选)	(150)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员编制的试行办法	(156)
普通高等学校建筑规划面积指标(节选)	(164)
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节选)	(176)
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	(18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深化改革,加强一九九五年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宏观管理的意见	(196)
关于进行首批高等学校教学工作评价的通知(节选)	(203)
首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实施办法	(204)
综合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方案[I](试行)	(207)
高等工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方案(一般院校试行)	(217)
普通高等农林本科学校教学工作评价方案(试行)	(238)
高等医药院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方案(试行)	(252)
高等财经类院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方案(试行)	(265)
高等外语院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方案(试行)	(276)
首批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评价专家组 工作参考程序及评价方法与技术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选）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节选）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1993 年 2 月 13 日印发

一、教育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1)当前,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使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国力都迈上一个新台阶。这对教育工作既是难得的机遇,又提出了新的任务和要求。在新的形势下,教育工作的任务是:遵循党的十四大精神,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加快教育的改革和发展,进一步提高劳动者素质,培养大批人才,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科技体制改革需要的教育体制,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建国 40 多年来,我国教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就。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已经基本确立;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了大批人才;形成了上千万人的教师队伍;办学的物质条件程度不同地有所改善。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教育改革逐步展开;九年义务教育开始有计划、分阶段地实施,全国已有 91%人口的地区普及了小学教育;职业和技术教育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招生和在校学生人数占高中阶段学生人数的比例,均已超过 50%,改变了中等教育结构单一化的局面;高等教育发展较快,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已达到 376 万人,初步形成了多种层次、多种形式、学科门类基本齐全的体系;形式多样的成人教育和民族教育也得到很大发展;农村基础教育实

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的体制取得了明显效果,教育同科技、农业的统筹结合开始显示出生命力;涌现出一批尊师重教并取得较大成绩的地区、部门和单位。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也得到广泛开展。我国教育工作取得的成就,是坚持改革开放的结果,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是我国教育进一步改革和发展的基础。

同时,必须看到,我国教育在总体上还比较落后,不能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教育的战略地位在实际工作中还没有完全落实;教育投入不足,教师待遇偏低,办学条件较差;教育思想、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程度不同地脱离实际;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体制和运行机制不适应日益深化的经济、政治、科技体制改革的需要。对教育工作中存在的这些问题,必须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认真加以解决。

(3)40 多年来,我国教育经历了曲折的发展历程,为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积累了宝贵经验,初步明确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主要原则:第一,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必须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第二,必须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第三,必须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自觉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促进社会的全面进步。第四,必须坚持教育的改革开放,努力改革教育体制、教育结构、教学内容和方法,大胆吸收和借鉴人类社会的一切文明成果,勇于创新,敢于试验,不断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第五,必须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第六,必须依靠广大教师,不断提高教师政治和业务素质,努力改善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

件。第七,必须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社会各方面和人民群众的办学积极性,坚持以财政拨款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第八,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根据统一性和多样性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办学,培养多种规格人才,走出符合我国和各地区实际的发展教育的路子。这些主要原则,需要在今后的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

(4)邓小平同志指出,实现四个现代化,科学技术是关键,基础在教育。为了完成党的十四大确定的 90 年代的主要任务,必须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我国企业经济效益低、产品缺乏竞争能力的状况之所以长期得不到改变,农业科学技术之所以得不到普遍推广,宝贵的资源和生态环境之所以不能得到充分利用和保护,人口增长之所以不能得到有效的控制,一些不良的社会风气之所以屡禁不止,原因固然很多,但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劳动者素质低。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把沉重的人口负担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这是我国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一条必由之路。

当今世界政治风云变幻,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科学技术发展迅速。世界范围的经济竞争、综合国力竞争,实质上是科学技术的竞争和民族素质的竞争。从这个意义上说,谁掌握了面向 21 世纪的教育,谁就能在 21 世纪的国际竞争中处于战略主动地位。为此,必须高瞻远瞩,及早筹划我国教育事业的大计,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

面对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各级政府、广大教育工作者和全社会,必须对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具有紧迫感,真正树立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和“百年大计,教育为本”的思想,采取切实有力措施,落实教育的战略地位,加快教育的改革和发展,开创教育事业的新局面。

二、教育事业发展的目标、战略和指导方针

(9)高等教育担负着培养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和促进现代化建设的重大任务。90年代,高等教育要适应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积极探索发展的新路子,使规模有较大发展,结构更加合理,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

高等教育的发展,要坚持走内涵发展为主的道路,努力提高办学效益。要区别不同的地区、科类和学校,确定发展目标和重点。制订高等学校分类标准和相应的政策措施,使各种类型的学校合理分工,在各自的层次上办出特色。要大力加强和发展地区性的专科教育,特别注重发展面向广大农村、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专科教育,努力扩大研究生的培养数量。要基本稳定基础学科的规模,适当发展新兴和边缘学科,重点发展应用学科。为了迎接世界新技术革命的挑战,要集中中央和地方等各方面的力量办好100所左右重点大学和一批重点学科、专业,力争在下世纪初,有一批高等学校和学科、专业,在教育质量、科学研究和管理方面,达到世界较高水平。

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工作要认真贯彻国家对科学技术工作的方针,支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思想,坚持面向经济建设,坚持同教学相结合。要根据不同条件,大力开展技术开发、推广应用和咨询服务,兴办科技产业,使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要加强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的研究,组织精干力量承担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和发展高新技术任务。要有计划地建成一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促进相关学科的科研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

哲学社会科学的教学与科学研究,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努力

研究和解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为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作出贡献。

三、教育体制改革

(15)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90年代,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和科技体制改革的深化,教育体制改革要采取综合配套、分步推进的方针,加快步伐,改革包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体制,初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科技体制改革相适应的教育新体制。只有这样,才能增强主动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活力,走出教育发展的新路子,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体系奠定基础。教育体制改革要有利于坚持教育的社会主义方向,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有利于调动各级政府、全社会和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有利于促进教育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18)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改革。进行高等教育体制改革,主要是解决政府与高等学校、中央与地方、国家教委与中央各业务部门之间的关系,逐步建立政府宏观管理、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体制。

——在政府与学校的关系上,要按照政事分开的原则,通过立法,明确高等学校的权利和义务,使高等学校真正成为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法人实体。要在招生、专业调整、机构设置、干部任免、经费使用、职称评定、工资分配和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分别不同情况,进一步扩大高等学校的办学自主权。学校要善于行使自己的权力,承担应负的责任,建立起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运行机制。

政府要转变职能,由对学校的直接行政管理,转变为运用立法、拨款、规划、信息服务、政策指导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进行宏观管理。要重视和加强决策研究工作,建立有教育和社会各界专家参加的咨询、审议、评估等机构,对高等教育方针政策、发展战略和规划等提出咨询建议,形成民主的、科学的决策程序。

——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进一步确立中央与省(自治区、直辖市)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教育管理体制。中央直接管理一部分关系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并在高等教育中起示范作用的骨干学校和少数行业性强、地方不便管理的学校。在中央大政方针和宏观规划指导下,对地方举办的高等教育的领导和管理,责任和权力都交给省(自治区、直辖市)。按照这个精神,中央要进一步简政放权,扩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育决策权和包括对中央部门所属学校的统筹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充分论证、严格审议程序,自行解决办学经费,以及统筹中央和地方所属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的条件下,有权决定地方高等学校招生规模和专业设置。设置高等学校,由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评议,国家教委审批。

——在国家教委与中央业务部门的关系上,国家教委负责统筹规划、政策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提供服务。中央业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的人才预测和规划,协助国家教委指导本行业的人才培养工作,负责管理其所属学校,包括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决定所属学校的招生规模、专业设置、经费筹措、学生就业等。随着中央业务部门职能的转变和政企分开,中央业务部门所属学校要面向社会,其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分别不同情况,采取继续由中央部门办、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联合办、交给地方政府办、企业集团参与和管理等不同办法。目前先进行改革试点,逐步到位。

四、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27)教育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民族素质,多出人才,出好人才。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贯彻“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方针,努力使教育质量在 90 年代上一个新台阶。

(28)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生,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首位,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是学校德育即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的根本任务。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在实践中不断创造改革开放条件下学校德育工作的新经验,把德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对广大青少年要加强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引导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认识现实问题,走与工农结合、与实践结合的成长道路,促进学生逐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增强学生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和一切剥削阶级腐朽思想的能力,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信念。要重视对学生进行中国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对中小学学生还要注重进行文明行为的养成教育。

要从各级各类学校的实际出发,分层次地确定德育工作的任务和要求,改进德育教材和德育方法,注重实效,使德育落到实处。

(29)重视和加强德育队伍的建设。加强德育工作是全体教师的共同职责。教师应当把德育贯穿和渗透到教育教学的全过程中,并以自己的楷模作用,促进学生的全面成长。

高等学校要建设好一支以精干的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

职结合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中小学要充分发挥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班主任及共青团、少先队干部的作用。对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的人员要进行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业务水平,并采取实际措施解决他们的待遇问题。

(30)完善政策导向,加强学校管理。在招生、毕业生就业、评奖评优、教师职务评聘、工资晋级和出国留学等方面,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教师从事德育工作和参加社会实践的成绩,应与其他工作成绩同等对待。

要严格执行校规、校纪,教育学生遵守行为规范,建设健康的、生动的校园文化,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使学校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阵地。

(31)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改革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克服学校教育不同程度存在的脱离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现象。要按照现代科学技术文化发展的新成果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需要,更新教学内容,调整课程结构。加强基本知识、基础理论和基本技能的培养和训练,重视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注意发现和培养有特长的学生。中小学要切实采取措施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职业技术学校要注重职业道德和实际能力的培养。高等教育要进一步改变专业设置偏窄的状况,拓宽专业业务范围,加强实践环节的教学和训练,发展同社会实际工作部门的合作培养,促进教学、科研、生产三结合。

要逐步改革和完善升学和考试制度,稳步推进小学毕业生就近入学、初中毕业生升学考试、高中毕业会考和高考制度的改革。

(32)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的质量标准和评估指标体系。各地教育部门要把检查评估学校教育质量作为一项经常性的任